

关于申报2017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奖励工作,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推荐、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技三会”上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科普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上海科普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从而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养,为将上海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奖励类别

2017年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提名奖。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工作并持有有效居住证,或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均可申报。

(一)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二)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三) 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四)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五) 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部门科普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六)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作出贡献的个人。

四、申报与推荐

(一) 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和科普管理优秀奖均须以典型和代表性的项目形式申报,且申报个人或组织必须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

(二) 科普贡献奖(个人)、科普管理优秀奖及优秀科普志愿者奖须由个人申报,且只能填写一位项目主要完成人。

(三) 科普杰出人物奖是由专家委员会从科普贡献奖中遴选出符合科普杰出人物奖评审条件的个人后投票选举产生。

(四) 科普贡献奖(组织)须由组织申报,申报对象的填写须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个。科普成果奖和科普传媒奖可选择个人申报或组织申报,其中个人申报的须填写项目主要完成人,如有多人同时申报,按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5人。

(五)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未按规定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六) 推荐单位或个人可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ij.org.cn)下载《推荐单位(或个人)信息表》,并参阅《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网上审查和推荐。

(七) 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账号及密码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获得账号与密码后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ij.org.cn)奖项申报系统,在网上进行填报。申报个人或组织应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及附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内容,按规定的格式上传相关附件,并确认材料完整、真实、可靠后在线提交。

(八) 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报材料2套(申报表、附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合订本);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如有项目成果的原始材料(如最新出版的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或可以证明实物的图片等)须提供2套。

五、推荐资格

(一)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

出人物品”、“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3、各区区政府及科委、科协；
- 4、各市级协会、学会；
- 5、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二)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 1、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2、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

(三)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 1、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 2、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 3、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 4、各区科委、科协；
- 5、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 6、上海市各高校。

六、项目成果实施时间规定

项目成果实施时间,是指项目已取得的成果在本市连续开展、推广或应用的时间。

(一) 科普杰出人物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年的项目成果(含五年)。

(二) 科普贡献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项目成果(含三年)。

(三) 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项目成果(含二年)。

(四)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二年的成果(含二年)。

其他未尽事宜按《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可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查看及下载)。

七、奖励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社会组织亦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八、评审过程安排

(一) 网上申报: 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9日

(二) 材料受理: 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6日

(三) 专家评审: 2017年7月—2017年9月

(四) 社会公示: 2017年10月

(五) 颁奖: 2017年11月

九、申报材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一)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7年6月5日—6月16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 地点: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管理办公室(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地址淮海中路1634号506室,邮编:200031。

(三) 联系人: 胡俊
电话: 64332556-811
传真: 64330994
网址: www.shkpij.org.cn
E-mail: shkpij@shkepu.gov.cn
Shkpij@vip.163.com
特此通知。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
2017年4月23日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上海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积极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出资参与评奖工作。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

“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及若干提名奖。

第七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项目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八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中产生显著效益,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九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原创性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

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公益性科普活动等项目。

第十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第十一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授予长期在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部门科普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已具有典型、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第十二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作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三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第十五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

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 各区区政府及科委、科协；
- (四) 各市级协会、学会；
- (五)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第十六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

第十七条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 (一) 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 (二)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 (三) 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 (四) 各区科委、科协；
- (五) 上海科普场馆及基地；
- (六) 上海市各高校。

第十八条 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按规定的名额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

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中“优秀科普志愿者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共同颁发证书和奖金。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评奖的申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四月发布之日起施行。